

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eurological Disorder Research

2024 年度第二批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

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依托于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影响新疆地区民众神经系统疾病为研究重点，从应用基础研究入手，围绕神经系统疾病的临床研究、神经系统疾病的基础研究、神经系统疾病的影像学研究与药物研究三个主要研究方向，针对发病机制、早期诊断和预警、早期干预和治疗，开展多学科整合的转化医学研究。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项目，拟通过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基础与临床一体化研究模式的建立与完善，系统阐明神经系统疾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发病规律和分子调控机理，研究开发用于疾病早期诊断和综合治疗的方法和手段，以提高神经系统疾病的早诊率和治愈率；发展特色学科与专业，形成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研究团队，建立基础与临床互动机制的转化医学基地。

一、申报要求

1. 第二批开放课题面向本重点实验室（医院）以外的疆内外优秀的科技工作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优先支持与实验室有合作基础或计划合作的项目，需阐明合作内容。

2. 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

职称；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须提供 1 篇本人研究领域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的论文。青年项目年龄须在 40 岁以下（1984 年 12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申请者须按申请书的各项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

4.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获批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5. 2024 年度计划设立开放课题 10-15 项，其中重点项目 2.0 万元/项，面上项目 1.0 万元/项，青年项目 0.5 万元/项。

6. 项目任务要求为：本开放课题项目结题时至少发表 1 篇科技核心期刊（单位需标注：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eurological Disorder Research”；同时标注基金名称“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eurological Disorder Research Fund”和基金号）。

7. 限项要求：

（1）正在承担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在研项目或未按期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2）单位若有开放课题项目 2 项及以上延期，本单位其他人员不得申请；

（3）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与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4) 申请人有不良科研诚信或社会信用记录的。

8. 申报开放课题项目的产学研项目优先支持。申请课题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项论据充分、创新点突出、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须实事求是，切合实际。

二、申报方式

1. 申请人须填写：《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书》，撰写申请书时，请仔细阅读《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和填写说明，要求准确填写各项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的申请书都不能通过初审。申请者须遵守科学道德，要以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撰写申请书。避免在申请书中出现夸大、不真实和不准确的内容，坚决反对弄虚作假。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申请资助项目应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2. 《申报书》一式二份、双面打印纸质材料（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电子版（以申报者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308204848@qq.com。

3. **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12:00。逾期不予受理。**

4. 通过初审的项目，预计12月中旬进行申报答辩，答辩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静、李俞霆

联系电话：0991-4695417, 15099360020, 1813965710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门诊五楼），830063

电子信箱：308204848@qq.com

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11 月 14 日